

檔 號：ADM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中央銀行 書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黃家家
電話：(02)2357-1854
傳真：(02)2357-1978
電子信箱：arieleq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人一字第1050045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910001863_105D2005045.doc)

主旨：本行為應業務需要，擬甄用「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」（
副研究員或同等職位），歡迎貴校符合條件之校友報名參
加甄選，請查照轉知相關系所，並惠予公告學校網頁。

說明：檢附「中央銀行甄用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公告」如附件
，亦可至本行網站（<http://www.cbc.gov.tw/mp.asp>）查
詢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
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吳大學、
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
副本：本行經濟研究處(含附件)

2015-11-16
交 09:48:07 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至文件公告系統
- 二、陳閱後存查

管理學院 審發
105.11.21

代行
行爲

教授兼管理
學院院長 林霖
105.11.21

11-1-1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十一月一日

行政院

第一〇二二號

呈請

核准

辦理

案

查該員呈請辦理一案，業經呈准在案。

茲據該員呈稱：該員現任職於某機關，因業務需要，擬請准假辦理。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查該員呈請理由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核准。

除呈請呈准外，合行呈請呈准，以資周轉。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管理學
專任助理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升大
廳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呈請准予准假，以資周轉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

中央銀行甄用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公告	
職務及名額	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(副研究員或同等職位)1至2名
專業條件	一、具國內、外大學經濟、金融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(取得學位日期在106年7月31日以前)。 二、專長為貨幣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、國際金融(開放經濟總體經濟學)或其他經濟、金融有關領域。 三、優異之經濟計量方法實證能力與獨立研究分析能力。 四、具備優異的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一般條件	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不得任(派)用規定情事者(如附件)。
應徵應檢附文件	符合上述條件有意應徵者，請依序備齊下列資料，於106年1月31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中央銀行人事室」，資料未齊全或條件不合者，原件退回： 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 二、中央銀行甄用專業人員履歷表1份(請自本行網站徵才公告查詢點選「履歷表檔案」下載)。 三、英文簡歷及自傳各1份。 四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1份或可在106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。 五、研究所成績單正本1份。 六、博士論文或相關研究報告。 七、推薦函2封。 八、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TOEFL、全民英檢或TOEIC等)，取得國外學位者免附。 九、如具備工作經驗者，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甄選程序	前述報名條件合格者，先進行資格審查，獲入選者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。

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

第九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（派）用為本行職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本行職員於任（派）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（派）用後發現其於任（派）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（派）用。

前項撤銷任（派）用職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（派）用者，應予追還。